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诉字〔2023〕2号

全南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土壤培肥项目（项目编号： JXTK2023-QN-C003-1） 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南昌市青湖花草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晓丽

代理人：万勇

联系方式：1397002116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大道中段 338 号

被投诉人：江西同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春山

联系方式：18178988999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县城街心广场银楼（2#）

投诉人对江西同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全南县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增肥（项目编号：JXTK2023-QN-C003-1）（以下称本项目）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1月10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审查投诉资料发现缺少相关事实依据证明材料，并于2023年11月10日向投诉人发送了《补正材料的函》，投诉人于2023年11月24日向本机关补正相关投诉资料。本机关审查补正投诉资料后依法予以受理，于2023年12月4日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相关当事人发送了《参与质证通知书》，2023年12月8日投诉人未到现场进行当面质证。现审理终结，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投标文件第一章磋商文件-二、磋商须知-(五)磋商与评审-27、评分标准-技术分(70分)-四、技术力量(16分)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农艺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农艺师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2. 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农艺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农艺师职称3分，本项最高得5分。3.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农艺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农艺师职称3分，具有初级农艺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1-3项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否则不予得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相关人员证书和服务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紫云英种子属于普通的非主要农作物绿肥种子，这一品种至今未被国家列入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在中国很多省份的普通农民就有自己播种、自己栽培、自己收种留种的耕种习惯。种植紫云英种子实际上只需要具有最基本的农业耕种常识就可以种植。招标文件该项评分设置，明显将只需一般技术能力就可以做的事情，故意提高到具有初、中、高级农艺师证书才可以得分的标准。明显存在人为设置障碍，故意提高得分标准，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该评分项分值定为 16 分，明显设置过高。是否具有初、中、高级农艺师证，对评标结果已经产生了决定性影响。该评分项设置明显是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其他未获得该证书的潜在供应商。

二、被投诉人的回复情况

采购人和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答复函》书面答复如下：

投诉事项 1: 全南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培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TK2023-QN-C003-1), 是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内容之一, 具体服务内容是紫云英作物的采购和播种服务。采购的紫云英种子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8080-2010 标准。本项目涉及我县 9 个乡镇

33 个行政村，面积规模达 20826.13 亩，点多面广，培肥实施难度大，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科学、合理的安排播种队伍，并对前期播种和后期紫云英生长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以提高农田土壤培肥质量，达到项目建设的规范要求。因此，采购文件中设置技术力量要求是十分有必要的，并且技术力量评分项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问题。

2. 评审因素是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结合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比，评审出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技术力量分值是供应商技术团队整体水平和具备履约能力的体现。从优中选优是保质保量优质高效完成紫云英种子的采购和播种服务的目标，因此技术力量分值相对其它技术分值略为重要。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 7 家（含投诉供应商），其中有 4 家均具备条件且满足技术要求，从评审得分可以得出技术力量分值设置未对评标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该项分值设置是合理的。投诉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后仍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从客观上来说认可了该项目评分项的设置合理性。

三、本机关调查情况

经调查:

1. 该采购项目是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内容之一, 涉及我县 9 个乡镇 33 个行政村, 面积规模达 20826.13 亩, 点多面广, 培肥实施难度大, 技术能力是提高农田土壤培肥质量的保障, 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科学、合理的安排播种队伍, 并对前期播种和后期紫云英生长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范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规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2. 该项目招标文件分值设置, 结合了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比。技术力量是供应商技术团队整体水平和具备履约能力的体现, 为保质保量优质高效完成我县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技术力量分值设置相对重要, 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规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投诉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 本机关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